



總監條例

編號：A-831

主題：學生對學生的性騷擾

類別：學生

發佈日期：2019年10月23日

更改概要

本條例更新並取代 2011 年 10 月 12 日頒佈的總監條例 A-831。

本條例規定了在學校層面上就學生對學生的性騷擾提出投訴、對該投訴進行調查和予以解決的程序。

更改：

闡明紐約市教育局關於學生對學生性騷擾和報復的政策中的措辭。（第一部分）

- 指出在學校場地內，當性騷擾表現為干擾或可預見會干擾教育過程或者危害或可預見會危害學校社區之健康、安全、道德和福利時，性騷擾是被禁止的。（第一.B 部分）
- 闡明因某個人參與報告或協助學生對學生性騷擾調查而對這些個人採取的任何不利行動，均視為報復行為。報復行為將被調查而且一經證實將受到相應的紀律處分。（第一.C 部分）
- 闡明性騷擾可以是一個單一的事件或一系列相關的事件。（第一.D 部分）
- 定義利用電子通訊方式的性騷擾並提供包括社交媒體、博客、聊天室和遊戲系統在內的例子。（第一.E 部分）
- 擴大性騷擾行為例子範圍至：包括說出或散佈具有性意味的謊言或流言、使用技術跟蹤、挑逗性目光瞥視、性挑逗、擰捏及其他。（第一.F 部分）
- 取消定義部分。
- 定義本條例所用的「報告」是指對所指控的學生對學生的性騷擾事件的、報告人為該指控事件的受害者或他人（例如職員、家長、其他學生）的報告。（第二.A 部分）
- 闡明每一位校長必須指定至少一位教職員作為「防止性騷擾」聯絡人，此聯絡人負責接收關於學生對學生的的性騷擾報告並擔當學生和教職員之資源。「防止性騷擾」聯絡人必須為持證行政人員、負責人、教師、輔導員、學校心理專家，或在學校全職工作的社會工作者。（第二.B 部分）

- 添加：「防止性騷擾」聯絡人必須接受培訓。如果一位「防止性騷擾」聯絡人空出了任命其擔任的這一職務，那麼校長必須確保在 30 天內已指定一位「防止性騷擾」聯絡人並且此人已受過相關培訓。在這一過渡期間，校長必須立即指定一位臨時的「防止性騷擾」聯絡人。（第二.B.1 部分）
- 要求如果「防止性騷擾」聯絡人暫時在較長一段時間內無法在學校履行其職責，那麼校長必須指定另外一個人來暫時行使該職責，直到「防止性騷擾」聯絡人回來為止。（第二.B.2 部分）
- 添加：若任何教職員目睹了學生對學生的性騷擾，或者知道、了解或獲知一位學生或許已成為另一位學生的性騷擾的受害者，則該教職員必須立即在一個教學日之內以口頭方式報告這一指控的行為，並且在此之後的兩個教學日內提交一份描述該事件的書面投訴/報告表。校長/指定代理人必須確保隨時備有該報告表的紙印版。（第二.C 部分）
- 修訂並以投訴/報告表的鏈接/網址取代投訴表附件。（第二.C 和 D 部分）
- 添加：學生對學生的性騷擾可以以口頭/書面形式（包含通過遞交投訴/報告表格）向校長/指定代理人、「防止性騷擾」聯絡人或任何其他學校教職員報告，或通過網上門戶報告。亦已添加網上門戶的鏈接/網址。（第二.D 部分）
- 添加：學生、家長和非職員的個人可以進行匿名報告，並將儘量根據匿名報告者所提供的資訊對匿名報告進行調查和處理。（第二.G 部分）
- 要求「防止性騷擾」聯絡人立即將所有關於學生對學生的性騷擾事件的投訴報告給校長/指定代理人。（第二.H 部分）
- 闡明所有書面報告（例如，電子郵件、通過投訴/報告表格的報告）必須在學校存於調查檔案中。（第二.I 部分）
- 要求必須在收到性騷擾報告之後的一個上學日之內將該報告輸入「網上事件報告系統」（Online Occurrence Reporting System, 簡稱 OORS）。（第二.J 部分）
- 要求每當報告被接收時，校長/指定代理人必須通知相關指控中的受害人及被指控者雙方的家長。必須由校長/指定代理人立即發出該通知，最遲不得晚於收到報告的兩個教學日之後。（第二.K 部分）
- 添加：如果相關指控中的受害人告知校長/指定代理人其對於該通知的安全方面的顧慮，則校長/指定代理人應該根據隱私和安全顧慮方面的考慮決定是否通知相關指控中受害人的家長。校長/指定代理人可在與高級實地法律顧問磋商後做出這一決定。（第二.K 部分）

- 闡明如果所指控的行為構成犯罪行為，則校長/指定代理人必須與警方聯絡，並可以與高級實地法律顧問和/或行政區/全市辦公室負責學生服務的主任商議。（第二.L 部分）
- 添加：如果由於指控的性質和嚴重性而無法在學校層面對報告進行調查，校長/指定代理人必須與紐約市教育局第九條款協調員商議。（第二.M 部分）
- 闡明校長/指定代理人必須在收到關於學生對學生的性騷擾報告之後的五個教學日內對該報告進行調查。（第三.A 部分）
- 提出當校長/指定代理人進行調查時，所有各方和所有證人都必須與相關人員單獨面談，必須保存任何調查筆錄並記錄每次面談日期。（第三.A 部分）
- 添加：作為調查的一部分，必須得到相關證據（例如，視頻監控），參考關於怎樣處理不恰當網絡內容的指南，必要時與行政區安全主任和高級實地法律顧問商議。（第三.A.6 部分）
- 要求在調查總結階段，校長/指定代理人必須檢查所有證據來確定有關指控是否以占優勢的證據得到證實。（第三.B 部分）
- 闡明校長/指定代理人必須確定所指控的行為是否違反本條例。（第三.C 部分）
- 添加更多事實例證用於確定所指控的行為是否違反本條例，例如該行為是否對受害人的教育、行為、社交互動、心理和情緒健康方面造成負面影響，是否表達過關於受害者的安全的顧慮。（第三.C 部分）
- 要求在調查總結階段，校長/指定代理人必須將以下資訊輸入「網上事件報告系統」：調查結果；對指控是否得到證實的決定；對該行為是否違反本條例的決定。在沒有情有可原的狀況下，必須在收到關於學生對學生的性騷擾報告之後的十個教學日之內將該資訊輸入「網上事件報告系統」。一份「網上事件報告系統」報告必須發給第九條款協調員和行政區/全市辦公室負責學生服務的主任。（第三.D 部分）
- 要求在收到關於學生對學生的性騷擾報告之後的十個教學日之內，在沒有情有可原的狀況下，書面告知家長該投訴是否得到證實以及該行為是否違反本條例。（第三.E 部分）
- 添加：如果在調查前和調查中的任何時候，經決定認為在最終調查結果出來之前需恰當干預和支援，則必須通知家長並應當實施恰當干預和支援。（第三.G 部分）

- 要求在適當情況下，必須為相關指控中的受害者、被指控學生、證人提供干預和支援。（第四.B 部分）
- 提供更多干預和支援的例子，包括轉介給醫療服務機構、進行學業支持和調整（例如，教室、午餐/課間休息或放學後課程時間安排的更改）、制訂個人援助計劃或依據《總監條例》實行安全類轉學。（第四.B 部分）
- 要求對於在同一學年中已至少兩次成為經確認違反本規定事件之受害者的學生和/或已至少兩次經證實違反本規定的學生，制訂和實施個人支援計劃。（第四.B 部分）
- 要求一旦完成調查並做出決定，在適當情況下，則必須為受害者、被指控學生、證人提供干預和支援。此干預和支援必須針對不同的案例個別評估，必須監督並調整（如適用的話）。（第四.B 部分）
- 闡明經查證違反本規定的學生將依據《紀律準則》和《總監條例》A-443 規定的程序和要求受到相應的紀律處分。（第四.D 部分）
- 提出校長/指定代理人必須通過「網上事件報告系統」（OORS）在「停學及聽證會辦公室網上應用程序」（SOHO）系統中錄入當事人和證人所獲的所有干預和支援，以及經查證參與違禁行為學生所受的所有紀律處分。（第四.E 部分）
- 在章節標題中添加「防止」一詞。（第五部分）
- 刪除通知樣本附件並以安全及青年發展辦公室備好的書面材料的鏈接/網址取而代之。（第五.A 部分）
- 修訂並以安全及青年發展辦公室備好的通知的鏈接/網址取代手冊附件。在學年期間入學的學生及其家長必須在入學時收到一份該通知。（第五.B 部分）
- 闡明無論是調解還是糾紛解決，在任何情形下，都不適合作為任何違反本條例行為的干預辦法；並援引《紀律準則》、《總監條例》A-101 和 A-449 中關於干預、支援、獲准轉學的政策和程序的詳細資訊。（第四.B 部分）
- 要求學校網站上列有「防止性騷擾」聯絡人的姓名和聯絡資訊。（第五.C 部分）
- 闡明必須向非教學職員提供關於本條例的資訊和培訓。（第五.D 部分）
- 提出每名校長均須受過關於辨識和防止性騷擾（包括性暴力）、反歧視政策和法律、申訴程序和可供當事者使用之資源的培訓。（第五.E 部分）

- 提出每名校長均須確保校長指定執行調查人和「防止性騷擾」聯絡人均已受過辨識和防止性騷擾與歧視的培訓。（第五.E 部分）
- 提出「綜合的學校與青少年發展計劃」必須寫清「防止性騷擾」聯絡人的姓名。（第六.A 部分）
- 要求「綜合的學校與青少年發展計劃」也必須證明已與非教學職員討論過此條例。（第六.B 部分）
- 要求「綜合的學校與青少年發展計劃」必須證明校長、「防止性騷擾」聯絡人、校長指定執行調查人受過培訓並指明培訓日期。（第六.C 部分）
- 提出保密必須與以下責任達成平衡：配合警方的調查、提供正當法律程序、以及/或者採取必要行動來調查或解決投訴。（第七部分）
- 提供關於提出學生對學生性騷擾的外部投訴的資訊。（第八部分）
- 添加紐約市教育局第九條款協調員的聯絡資訊和第九條款網站的鏈接/網址。（第九部分）
- 更新辦公室的名稱。

編號： **A-831**

主題： **學生對學生的性騷擾**

類別： **學生**

發佈日期： **2019 年 10 月 23 日**

摘要

紐約市教育局（DOE）的政策是：維持一個安全和富於支援性的學習和教育環境，這樣的環境不存在學生對其他學生發出的性騷擾行為。在學校上課時間、在課前或課後、在學校場地、在學校主辦的活動上、或者在由教育局出資安排的車輛上旅行以及在非學校場地上時，當此類騷擾行為擾亂或勢必會擾亂教育過程或危害到或勢必會危害到學校社區的健康、安全、道德、或安樂的時候，此類行為在學校是被禁止的而且是不能被容忍的。本條例要求指定一名「防止性騷擾」聯絡人（定義見下文），其受過本條例相關培訓並接收學生對學生的性騷擾事件的報告。本條例規定了對於學生對學生的性騷擾事件的報告、調查、通知和後續程序。參與違反本條例行為的學生將受到《全市促進學生學習行為期許》（紀律準則）和總監條例 **A-443** 所規定的相應干預、支援和處分。受害人和證人將受到干預和支援（如適用的話）。對於學生對學生歧視的投訴（包括基於性別、性別認同、性別表達和性取向）、騷擾、恐嚇和/或欺凌，請參考總監條例 **A-832**。

I. 政策

- A. 紐約市教育局的政策是：維持一個安全和富於支援性的學習和教育環境，這樣的環境不存在學生對其他學生發出的性騷擾行為。學生若透過含有性的不受歡迎的舉止或溝通方式騷擾另一名學生，則違反了本條例；該行為具有足夠的嚴重性、普遍性或持續性，會：**(1)** 嚴重干擾學生參與一項教育課程、學校主辦的活動或學生教育的任何其他方面的能力或從中受益的能力；或 **(2)** 造成一種有敵意的、令人反感的或令人生畏的學校環境；或 **(3)** 對學生的教育機會造成負面影響。

- B. 在學校上課時間、在課前或課後、在學校場地、在學校主辦的活動上、或者在由教育局出資安排的車輛上旅行以及在非學校場地上時，當此類騷擾行為擾亂或勢必會擾亂教育過程或危害到或勢必會危害到學校社區的健康、安全、道德、或安樂的時候，此類行為在學校是被禁止的而且是不能被容忍的。
- C. 紐約市教育局的政策禁止對誠意報告或參與調查所指控的學生對學生的性騷擾事件的任何學生、家長或紐約市教育局僱員進行報復。因某些個人參與此類受保護行為而對這些個人採取的任何不利行動，都被視為報復行為。報復行為將被調查而且一經證實將受到相應的紀律處分。凡在本條例中所使用的「家長」一詞，是指學生的父母或監護人或任何與該學生有撫養關係或監管關係的人士，或者，如果學生是已經脫離父母監護的未成年人或已經年滿 18 歲，則指學生本人。
- D. 學生對學生的性騷擾是由一名學生直接對另一名學生所發出的、不受歡迎的、含有性意味的一種行為和/或交流方式。無論涉及這種行為的任何學生的性別、性取向、性別認同或性別表達如何，此類行為可以構成性騷擾。性騷擾可以是一個單一的事件或一系列相關的事件。
- E. 學生對學生的性騷擾可以有許多形式。它可以是言語、非語言、身體行為、書面或通過電子通訊方式的。電子通訊騷擾包括但不限於通過以下信息技術進行的信息傳遞：互聯網、手機、電郵、個人電子助理、掌上型無線設備、社交媒體和博客。
- F. 性騷擾可能包括但不限於：
- 施壓或提出性行為方面的要求；
 - 從事性方面的暴力或誘迫行為（施暴、強姦）或強迫一個人發生性行為；
 - 作出帶有一種性意味的身體舉動，如以一種含性意味的方式拍打、親吻、擰捏、抓摸或觸碰他人；
 - 說出與性有關的言語、暗示、評論、侮辱、威脅、嘲弄和/或玩笑，或問關於性的使人感到不舒服的問題；
 - 對一個人的身體進行繪畫、語言或書面評論；
 - 作出猥褻姿勢；
 - 跟蹤他人，包括通過使用技術；
 - 挑逗性目光瞥視、性挑逗、提出猥褻的要求；

- 散佈具有性意味的謊言或流言；
- 未經允許錄製、張貼、播放和/或散佈以性為目的的或挑逗性的圖片、視頻、錄音、照片或圖畫；以及
- 威脅或進行身體上、性方面、言語和/或情感上的虐待行為，以便傷害、恐嚇或控制現在的或原來的或可能的約會對象（約會時的虐待行為）。

II. 報告程序

- A. 本條例所用的「報告」一詞是指對所指控的學生對學生的性騷擾事件的、報告人為該指控事件的受害者或他人（例如職員、家長、其他學生）的報告。
- B. 每一位校長必須指定至少一位教職員作為「防止性騷擾」聯絡人，負責接收關於學生對學生性騷擾的報告並擔當學生和教職員之資源。「防止性騷擾」聯絡人必須為持證行政人員、負責人、教師、輔導員、學校心理專家，或在學校全職工作的社會工作者。
1. 學校必須一直有一名「防止性騷擾」聯絡人，其必須受過第五.D 部分所規定的培訓。如果一位「防止性騷擾」聯絡人空出了任命其擔任的這一職務，那麼校長必須確保在 30 天之內已指定一位「防止性騷擾」聯絡人並且此人已受過該培訓。在這一過渡期間，校長必須立即指定一位臨時的「防止性騷擾」聯絡人。
 2. 如果「防止性騷擾」聯絡人暫時在較長一段時間內無法在學校履行其職責，那麼校長必須指定另外一個人來暫時行使該職責，直到「防止性騷擾」聯絡人回來為止。
- C. 若任何教職員目睹了學生對學生的性騷擾，或者知道、了解或獲知一位學生或許已成為另一位學生的性騷擾的受害者，則該教職員必須立即在一個教學日之內以口頭方式報告這一所指控的行為，並且在此之後的兩個教學日內提交一份描述該事件的書面投訴/報告表（可以在以下網址找到：<https://cdn-blob-prd.azureedge.net/prd-pws/docs/default-source/default-document-library/a-831-reporting-form.pdf?sfvrsn=43ca449>）。校長/指定代理人必須確保隨時備有該報告表的紙印版。

- D. 學生、家長或非職員的個人可以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包含通過遞交投訴/報告表格（可以在以下網址找到：<https://cdn-blob-prd.azureedge.net/prd-pws/docs/default-source/default-document-library/a-831-reporting-form.pdf?sfvrsn=43ca449>）向校長/指定代理人、「防止性騷擾」聯絡人或任何其他學校教職員報告關於學生對學生性騷擾事件的指控，或通過網上門戶報告（可以在以下網址找到：<https://www.nycenet.edu/bullyingreporting>）。
- E. 如果學生認為自己已被另一名學生性騷擾成為受害人，或學生目睹了或持有這些事件之資訊，則他們應當立即報告該事件。
- F. 如果學生或家長對於向學校報告有顧慮，則學生/家長可以與安全及青年發展辦公室（OSYD）聯絡，通過電子郵件的方式把報告發到 RespectForAll@schools.nyc.gov。或許適合以這種方式投訴的情況的例子包括：如果學生/家長不肯定相關的行為是否屬於本條例所規定的範圍；學生/家長此前曾報告過，但相關行為仍然繼續；或者學生/家長對可能產生的後果有顧慮。在此類情況下，安全及青年發展辦公室將遵從本條例，確定適當的跟進行動。
- G. 學生、家長和非職員的個人可以進行匿名報告，並將儘量根據匿名報告者所提供的資訊對匿名報告進行調查和處理。
- H. 「防止性騷擾」聯絡人接收任何報告後，必須立即通知校長/指定代理人。
- I. 校長/指定代理人必須確保所有書面報告，例如，電子郵件、通過這份投訴/報告表格發出的報告（可以在以下網址找到：<https://cdn-blob-prd.azureedge.net/prd-pws/docs/default-source/default-document-library/a-831-reporting-form.pdf?sfvrsn=43ca449>）都在學校存於調查檔案中。
- J. 校長/指定代理人必須在收到性騷擾報告之後的一個上學日之內將所有報告輸入「網上事件報告系統」並依照第三部分之規定立即調查。
- K. 每當報告被接收時，校長/指定代理人必須通知相關指控中的受害人及被指控者雙方的家長。必須由校長/指定代理人立即發出該通知，最遲不得晚於收到報告的兩個教學日之後。如果相關指控中的受害人告知校長/指定代理人其對於該通知的安全方面的顧慮，則校長/指定代理人應該根據隱私和安全顧慮方面的考慮決定是否通知相關指控中受害人的家長。校長/指定代理人可在與高級實地法律顧問磋商後做出這一決定。

- L. 如果校長/指定代理人相信所指控的行為構成犯罪行為，則他們必須與警方聯絡。校長/指定代理人可以與高級實地法律顧問和/或行政區/全市辦公室負責學生服務的主任商議。
- M. 如果由於指控的性質和嚴重性而無法在學校層面進行調查，則校長/指定代理人必須與教育局的第九條款協調人商議。

III. 調查

- A. 所有報告必須都被調查。當校長/指定代理人進行調查時，所有當事人和所有證人都必須與相關人員單獨面談，必須保存任何調查筆錄並記錄每次面談日期。校長/指定代理人必須在可行的情況下馬上採取下列具體調查步驟，但最遲不得遲於收到報告五天之後：
 - 1. 與指控事件的受害人進行面談；
 - 2. 請指控事件的受害人準備一份書面聲明，該聲明包括儘可能多的細節，即包括對相關行為的描述、該行為發生的時間以及哪些人可能是目擊者；
 - 3. 與被指控的學生面談，並告知他們如果發生了被指控的行為，那麼必須立即停止該行為；
 - 4. 要求被指控的學生準備一份書面聲明；
 - 5. 與任何證人進行面談，並取得其書面聲明；以及
 - 6. 得到任何相關證據（例如，圖片、視頻監控或錄音，若適用）。校長/指定代理人應參看教育局有關怎樣處理不恰當網絡內容的指南，必要時與行政區安全主任和高級實地法律顧問商議。
- B. 要求在調查總結階段，校長/指定代理人必須檢查所有證據來確定有關指控是否以占優勢的證據得到證實（例如，根據對所有證據的檢查，包括證據的質量、當事人和證人的可信度，是否較有可能發生了被指控行為）。
- C. 如果指控得到證實，校長/指定代理人還必須確定所指控的行為是否違反本條例。在作出該決定時，校長/指定代理人必須評估圍繞該行為的總體情況。校長/指定代理人應當考慮到數個因素，其包括但不限於：

- 所涉及的各方人士的年齡；
 - 行爲的性質、嚴重性和範圍；
 - 行爲的性質是否是性；
 - 行爲是否是令人討厭的；
 - 行爲是否是不受歡迎的；
 - 行爲的發生頻率和持續時間；
 - 參與該行爲的人數；
 - 發生該行爲的背景；
 - 發生該行爲的地點；
 - 在學校是否發生了涉及同樣學生的其他事件；
 - 該行爲是否對受害人的教育，包括出勤、學業表現或參與課外活動方面，造成負面影響；
 - 該行爲是否對受害人的行爲或社交互動造成影響；
 - 是否表達過關於受害者的安全的顧慮；以及
 - 是否受害人的心理、情感或生理健康受到影響。
- D. 在調查總結階段，校長/指定代理人必須將以下資訊輸入「網上事件報告系統」：調查結果；對指控是否得到證實的決定；對該行爲是否違反本條例的決定。在沒有情有可原的狀況下，必須在收到關於學生對學生的性騷擾報告之後的十個教學日之內將該資訊輸入「網上事件報告系統」。一份「網上事件報告系統」報告必須發給第九條款協調員和行政區/全市辦公室負責學生服務的主任。
- E. 校長/指定代理人必須書面告知該指控中受害人的家長和被指控學生的家長該指控是否得到證實以及該行爲是否違反本條例。如果任何指控得到證實，則該通知還應告知家長聯絡學校以討論該事件、後續行動、其子女能得到的干預和支援（若適用）。在沒有情有可原的狀況下，必須在收到關於學生對學生的性騷擾報告之後的十個教學日之內告知家長。如果依照第二.K 部分之規定作出決定不通知指控事件的受害人的家長，則該家長將不會被告知本段中所規定的資訊。
- F. 第三.E 部分規定的資訊應按照保護學生記錄資訊之隱私性的州和聯邦法律的要求予以提供。因此，指控事件的受害人的家長可能只被告知與該受害人相關的任何後續行動、干預或支援，被指控學生的家長可能只被告知與該被指控學生相關的任何後續行動、干預或支援。

- G. 如果在調查前和調查中的任何時候，校長/指定代理人決定在最終調查結果出來之前，適宜採用干預和支援來確保學生（包括受害人、被指控學生和任何證人）的安全或健康，則必須通知學生家長，並應當依照第四.K 部分之規定實施恰當干預和支援並予以監督和調整（如適用的話）。

IV. 後續行動

- A. 校長/指定代理人必須立即採取步驟和恰當後續行動，確保相關行為已經停止。
- B. 一旦完成調查並做出決定，在適當情況下，則必須依據第三部分之規定為受害者、被指控學生、證人提供干預和支援。此干預和支援必須針對不同的案例個別評估，必須監督並調整（如適用的話）。干預和支援包括但不限於：
- 轉介給校內或校外醫療服務機構；
 - 轉介給學校社工、輔導員、心理學家或其他適當的學校員工，或者被轉介到社區機構以便獲得心理輔導、支援和/或教育，或者心理健康服務機構；
 - 學業支持和調整（例如，教室、午餐/課間休息或放學後課程時間安排的更改）；以及
 - 制訂個人援助計劃（對於在同一學年中已至少兩次成為被證實違反本規定事件之受害者的學生和/或已至少兩次經查證違反本規定的學生，必須制訂和實施個人支援計劃）。

關於支援和干預的更詳細資訊列於《紀律準則》。無論是調解還是糾紛解決，在任何情形下，都不適合作為任何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的干預辦法。（也請參看《總監條例》A-101 和 A-449，這些條例規定了如果可能適合轉學，獲准轉學的政策和程序）。

- C. 當學生一貫威脅或確實在身體上、性上和/或情感上進行虐待以控制其約會對象時，或對於性暴力的情況，學校應把受害人和被指控的學生分別轉介到不同的適當學校或社區機構以獲得心理輔導、支援和教育。

- D. 經查證違反本規定的學生將依據《紀律準則》和《總監條例》A-443規定的程序和要求受到相應的紀律處分。
- E. 校長/指定代理人必須通過「網上事件報告系統」（OORS）在「停學及聽證會辦公室網上應用程序」（SOHO）系統中錄入當事人和證人所獲的所有干預和支援，以及經查證參與違禁行為學生所受的所有紀律處分。

v. 防止、通知和培訓

- A. 每一所學校必須在學生、家長和教職員易於看到的地方顯著地張貼一份安全及青年發展辦公室編製的通知（可以在以下網址找到：<https://www.schools.nyc.gov/school-life/policies-for-all/respect-for-all/respect-for-all-handouts>），解釋教育局關於學生對學生的性騷擾的政策。這份通知必須包括被指定接收性騷擾問題報告的「防止性騷擾」聯絡人的姓名，而且必須說明在學校的何處可以獲得本條例的副本，以及怎樣提交一份報告。
- B. 每一所學校必須每年向所有學校職員、家長和學生發放或為其備好安全及青年發展辦公室編製的書面材料的電子版本（可以在以下網址找到：<https://www.schools.nyc.gov/school-life/policies-for-all/respect-for-all/respect-for-all-handouts>），突出標明本條例規定的程序和政策，包括怎樣進行報告的相關程序。在學年期間入學的學生及其家長必須在入學時收到該資訊。
- C. 校長/指定代理人必須確保「防止性騷擾」聯絡人的姓名和聯絡資訊列於學校網站，並且至少每年告訴學生和家長一次該資訊，包括但不限於通過電子通訊方式或讓學生把該資訊材料帶回家。
- D. 每名校長/指定代理人必須確保學生和職員（包括非教學職員）在每學年 10 月 31 日之前得到有關本條例所規定的政策和程序的資訊和培訓。
- E. 每名校長均須在每學年 10 月 31 日之前受過關於辨識和防止性騷擾（包括性暴力）、反歧視政策和法律、申訴程序和可供當事者使用之資源的培訓。每名校長必須確保進行第三部分所述之調查的指定個人在每學年 10 月 31 日之前也受過該培訓。
- F. 每名校長必須確保，除第五.D 部分規定的培訓之外，「防止性騷擾」聯絡人完成安全及青年發展辦公室制定的「防止性騷擾」聯絡人培訓（要求必須參加）。

G. 學校必須在家長、學校教職員和學生要求獲得本條例後向其提供一份。

VI. 綜合的學校與青少年發展計劃

每名校長必須最遲在 10 月 31 日在其年度「加強的學校和青年發展計劃」中提交下列資料：

- A. 「防止性騷擾」聯絡人的姓名。該資訊必須更新（若適用）。
- B. 已經與學生和職員（包括非教學職員）討論過本條例所規定的政策和程序的證明；以及
- C. 校長、「防止性騷擾」聯絡人和進行第三部分所述之調查的指定個人已受過本條例要求之培訓的證明及日期。

VII. 保密

教育局的政策是尊重根據本條例所遞交的報告中所涉及的所有當事人和證人的隱私權。但是，對保密的需要必須與以下責任達成平衡：配合警方的調查、提供正當法律程序、以及/或者採取必要行動來調查或對報告加以解決。因此，與報告相關的資訊可能會在恰當的情形下，或應法律要求，或在需要保護有安全或健康方面風險的學生時而被披露。

VIII. 其他報告程序

這些內部程序並不否認任何個人尋求其他追索途徑的權利，其中可能包括向一所外部機構提出指控，例如：

Office for Civil Rights（民權辦公室）

New York Office

32 Old Slip, 26th Floor

New York, NY 10005-2500

電話：(646) 428-3800

傳真：(646) 428-3843

OCR.NewYork@ed.gov

<http://www.ed.gov/ocr> 諮詢

有關本條例的問題，應向下列機構查詢：

Office of School and Youth Development

NYC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52 Chambers Street – Room 218

New York, NY 10007

電話： (212) 374-6807

傳真： (212) 374-5751

RespectForAll@schools.nyc.gov

第九條款協調員

[Title IX Inquiries@schools.nyc.gov](mailto:Title_IX_Inquiries@schools.nyc.gov)

電話： (718) 935-4987